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3-021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8 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三 月 十七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鲲鹏”)、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股东达晨鲲鹏及达晨创通集中竞价合计减持股份 749,583 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20,000	3.31%	IPO 前取得：1,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 股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	0.92%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3.31%	达晨鲲鹏与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92%	
	合计	3,220,000	4.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9,583	0.81%	2022/12/12~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33.00-41.59	21,332,242.69	未完成：141,426 股	1,900,417	2.5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0.17%	2023/2/10~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40.13-41.93	5,340,400.00	未完成：631,009 股	570,000	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1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021,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 18.10%。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主要股东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 5%以上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2.00%
合计				13,700,000	2.00%

注：1、表格中减持比例取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2、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并分别完成归属，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市流通 2,466,124 股，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市流通 7,399 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3,008,852 股，公司总股本由 679,616,000 股变更至 685,098,375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除以当前总股本。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15,721,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7,68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权益变动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21,925 股，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3,98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

注：1、减持比例取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股比计算中，由于被动稀释的原因，变动前总股本为 679,616,000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685,098,375 股。

三、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55,028	4.73%	IPO 前取得：9,155,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12/12~2023/3/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225,028	3.73%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股东新疆东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3 万股，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1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23 年 2 月 22 日被司法拍卖的 6,000 万股海南椰岛中的 4,500 万股出具裁定书；

●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 4,500 万股过户后，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18,5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 4,500 万股过户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概述

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分别由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钟革、韩莉莉、张宇、胡彦斌竞得(具体请详见 2023-020 号公告)。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晚间，公司收到东方君盛转来的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被拍卖股权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截至目前，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钟革、韩莉莉、张宇、胡彦斌竞得的共计 4,500 万股已出具执行裁定书，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的 1,500 万股尚未出具执行裁定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相关竞得方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通告信息。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提示

1、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 4,500 万股过户后，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18,5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2、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 4,500 万股过户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东方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并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及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一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将不得申请再次上市。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关于公司以上风险情况的有关报道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市场风险及公司本公告和前期已披露风险提示公告中的揭示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及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一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将不得申请再次上市。

2、业绩下滑和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4,28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12.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62.69%。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社会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5、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 7,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占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8.93%。

6、银行贷款逾期风险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目前，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在逾期贷款本息 893.79 万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在逾期贷款本金 3,000 万元，逾期总额为 3,893.79 万元。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诉讼等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停复牌安排

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上接 D56 版)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4、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